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宏碩海產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曹宏碩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盈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志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代　表　人　曾梓展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如
　　王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